

##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瑞康”）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润银行珠海分行”）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，并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6年2月27日，公司与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华润银行珠海分行与珠海瑞康在2026年2月27日至2029年8月27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。

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26年2月27日至2029年8月27日期间(包

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)，珠海瑞康依据与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主合同(全部授信业务合同)，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，购买债务人发行或承担付款义务的债券/票据/资产支持证券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。

2、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。

3、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；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。公司保证担保的被担保债权的比例为 100%。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#### **四、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,000 万元，提供担保总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75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与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 日